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張英潮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葉毓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3) 方志偉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由於個人原因，張英潮先生（「張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方志偉博士（「方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方博士，63 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 25 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方博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100,000 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方博士的職務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方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張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葉先生及方博士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